单位社会保险登记

一、 服务依据

【法律】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）

【行政法规】

2.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）

3.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）

【部门规章】

4.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）

【其他规范性文件】

5.《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2号）

6.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28号）

7.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32号）

8.《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军后财【2018】281号）

9．《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军后财【2018】287号）

二、事项类型

公共服务

三、行使层级

区级办理

四、服务对象

企业、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社团等非企业组织或机构及机关事业单位

五、办结时限

法定：15个工作日

承诺：5个工作日（有共享数据的即时办结）

六、受理业务部门名称：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征缴科

七、办理地点： 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: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2层综合窗口

邮 编： 100062

办公时间： 全月工作日办理，取号时间上午8:30至下午17:30

八、联系电话： 65006161（2024年4月1日启用）

九、受理条件

企业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。未自动登记的，可通过互联网办理，也可到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机构办理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社团等非企业组织或机构及机关事业单位应办理社会保险登记，未能通过数据共享自动登记的，可通过互联网办理，也可到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机构办理。

十、申请材料

使用互联网可直接办理，有共享数据的无需提交申请材料。到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机构办理提供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申请材料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形式** | **要求** |
| 1 | 《北京市社会保险登记业务申请表（单位）》见附件 | 1 | 原件 | 纸质，加盖公章 |
| 2 | 未获取到共享数据时提供：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；非企业提供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文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；机关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核准职业证件及编制数文件 | 1 | 原件 | 查验后留存高拍件 |
| 3 | 未获取到共享数据时提供：法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件 | 1 | 原件 | 查验后留存高拍件 |

注：1、通过“e窗通”平台开办的企业，登记信息自动推送到社保系统，即时完成社会保险参保登记，无需单独到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机构现场提交申请。

2、在北京市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，编制人数等信息需要严格按照编制部门审批录入。

附件：《北京市社会保险登记业务申请表（单位）》